

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中科院先进计算联盟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高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

院属有关单位：

中科院先进计算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是在中科院指导下，院所属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“自愿、平等、合作”的原则发起成立的协同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广联合体。

为更好的集中我院在相关领域的优势资源，联盟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领域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实现规模产业化为目标，依托联盟理事长单位中科曙光在技术创新、经营能力、业务规模、产业化基础等方面的相对优势，组织实施高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。2015年重点支持先进计算系统设计、高性能计算机应用、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技术研究、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

1. 先进计算系统设计领域：面向行业应用的新型系统结构、先进计算技术、新型器件等；

2. 高性能计算机应用领域：支持面向能源、气象、地理地质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和基础研究等领域的新型高性能计算技术研究、重大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创新；

3. 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：面向生物及医疗卫生、地理地质、交通、能源、气象、基础研究、电子商务、社交网络、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海量数据应用领域，开展核心技术研究，突破多源异构信息融合，支持海量异构数据并行挖掘和在线分析处理，提高从海量复杂数据分

析获取知识的能力，支持实现服务模式创新；

4. 其他信息技术领域可培育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产品的创新性科研成果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. 本专项实施期为1-3年。针对上述支持领域和有关要求，请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认定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。认定申请书的具体内容包括：支持领域现状分析、工作思路、已有基础、发展目标、技术思路、需求建议。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。

2. 联盟将根据各单位制定的专项认定申请书，组织专家跟踪评估项目情况，择优给予“中科院联盟专项引导资金”资金支持，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工作，相关成果达到曙光产品标准的，将利用曙光的销售和市场资源，并争取联盟相关基金，将技术和成果推向市场。

3. 所有材料联盟将严格保密，未经申报单位准许，不将了解到的“保密信息”（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、运作方式、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信息）泄露予任何第三方。

4. 请各单位将《专项认定申请书》电子版发至申报邮箱。

申报邮箱：lianmeng@sugon.com

联系人： 国科控股：张 乐，电话62800116-8101,13810158368

中科曙光：尤 扬，电话56308453,18001053453

附件 1. 2015 年中科院先进计算联盟高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认定申请书

2. 中科曙光与中科院先进计算联盟简介

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3月4日

